

陳淑慧 廖正井 徐少萍 楊瓊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目前教育部強迫實驗教育學生需經考試取得高中學力鑑定始能進入學大學，其規定將扼殺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機會，且目前全國已超過百名高中職學生選擇適性學習的實驗教育，為避免實務上因缺乏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配套措施，使得實驗教育政策功虧一簣，並影響實驗教育學生之應有權益，爰此建請教育部即刻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修正，讓其配套措施更加完備，以維護所有學生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有鑑於目前教育部強迫實驗教育學生需經考試取得高中學力鑑定始能進入學大學，其規定將扼殺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機會，且目前全國已超過百名高中職學生選擇適性學習的實驗教育，為避免實務上因缺乏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配套措施，使得實驗教育政策功虧一簣，並影響實驗教育學生之應有權益，爰此建請教育部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申請人造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得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按其規定無須通過學力鑑定考試即可入學大學。

二、然目前實驗教育學生在修滿規定年限後，仍須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後，憑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入學。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非所謂進修教育，既然其屬一般高級中等教育，當然毋需再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另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其中即使未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只要修滿規定年限，無須通過學力鑑定即可考試入學大學。

三、綜上，教育部應即刻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增列第十四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修滿規定年限，持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已完足憲法保障之人民受教育權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吳育昇 羅淑蕾 陳根德 張嘉郡

廖正井 詹凱臣 蔡錦隆 吳育仁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蘆洲、五股地區民眾所飲用板新